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